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灿能电力”或“公司”）委托，指派本律师出席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出具。本所律师为此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 14:00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上述会议通知中除载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外，还包括会议审议事项等内容。



经查，贵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15 日前刊登了会议通知。

2、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 14:00 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章晓敏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等相关事项与前述通知披露一致。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贵公司通过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向公司股东提供了网络形式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的时间和方式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时间、方式和内容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1、经本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1 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68,132,134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7.5266%。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统计确认，参加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0 名，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

经合并统计，通过现场参与表决及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共计 31 名，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68,132,134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7.5266%。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制定公司股票上市后适用的<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2.《关于制定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使用的相关公司治理规则的议案》；
- 3.《关于制定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4.《关于制定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上述议案1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其他议案均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程序进行计票及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已载入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及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朴成

经办律师:

谢文武

张若愚

2021 年 12 月 22 日

